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8號

原告 元禾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被告 陳婉如

陳韋彤

陳馥羽

陳羽霏

黃晨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元禾華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課稅現值及原告之權利範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除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